

商经知

- 一、商法

- 商主体法：

- (一) 公司法

- 1、财产独、责任独，股东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2、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辞任后一并辞去法定代表人
- 3、人格否认：故意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无限责任）
 - 纵向：人格财产混同，控股股东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资本显著不足
 - 横向：关联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混同
 - 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可合并破产/重整：各关联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清偿原则）破产程序终结后，各关联企业成员均应予注销
- 一人公司：逆向否认案例
 - 一人有限公司，举证责任倒置，股东自证财产独立
- 被告选择：
 - 股东、公司共同被告
 - 或先告公司生效判决，再对股东单独人格否认之诉（追加公司第三人）
- 4、公司设立条件：
 - 发起设立不需法定验资，但章程可要求
 - 有限公司发起：有限公司1~50人，只能发起设立，认缴后5年缴足
 -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3年过渡，5年实缴，最晚2032年6月30日交齐
 - 股份公司1~200人，过半发起人有境内住所，可发起设立，也可募集设立（35%+），实缴实缴
 - 2027年6月30日前交齐
 -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监高有约束力，对普通员工适用劳动合同。初始章程登记生效，后续章程决议生效。
 - 发起人责任：合伙性质，设立过程和设立失败适用民法
 - 募集设立募足后30日内召开成立大会，募集失败或决议不设立应返还本金和同期存款利率利息
 - 股东知情权：所有股东可查阅、复制公司章程、名册、会议记录、决议、财务报告。有限公司所有股东/股份公司连续180日单独合计3%股东（可倒查），可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不可复制）

-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业务竞争、泄密、有前科等），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答复拒绝，股东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 5、股东出资形式：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可估值，要交付/登记）
 - 货币出资（资金来源无限制，非法资金只能变卖股权）
 - 无权处分的非实物出资：考虑股东在受让公司是否有董事长、法代、主要设立人等影响经营决策的身份，有可判断为恶意；只有出资人身份推定为善意。
 - 先交付后登记，交付时享有股东权；先登记后交付，交付后享有股东权。
 - 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未设立权利负担，划拨土地不能用于公司出资，集体土地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
 - 股权、债权：视为转让，无权利瑕疵（放弃优先购买权）、权利负担，合理期间补正/解除权利负担可完成出资。
 - 其他：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不得用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等出资
- 6、出资责任
 - 设立时没出钱：
 - 对其他发起人：违约
 - 对公司：补足+发起人连带
 - 对债权人：差额赔偿、连带责任
 - 设立后货币、非货币出资不实：
 - 对公司：补足+发起人连带
 - 对债权人：差额赔偿、连带责任
 - 抽逃出资（侵犯法人财产权）
 - 假利分配/假债转出/关联交易（重实质）+损害公司利益的=返还出资本息+协助股东、董高承担连带责任（类推共同侵权）
 - 破产债务清偿不能，未到期出资人加速到期
 - 出资义务无时效抗辩，要求公司债务本身没过诉讼时效
 - 关于未届出资期限（期限利益）的股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按54条向公司提前缴纳出资（入库）。若主观题中明确该股东虚假评估出资等，则按司法解释三直接向债权人清偿。
- 7、董事会资本维持责任：核查、催缴，未履责承担赔偿责任
 - 失权：催缴宽限期不少于60日，届满不履行董事会决议发出失权通知书（有异议30日内起诉），发出日股东丧失对应股权，丧失股权依法转让或减资，6个月没转让或注销的其他股东按比例补齐
 - 除名：有限公司股东一分未出/全部抽逃，经催告合理期间内仍未出资/返还出资，股东会决议解除，除名股权依法转让或减资，办理变更登记之前被解除股东对外仍是补充责任，对内追偿
- 8、股东资格

- 内部看名册，外部看登记
- 出资证明书：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股票，未签发不影响股东资格。
- 登记：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公司发起人属于公司登记事项，应登记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9、股东确权之诉，以公司为被告，应证明出资打款了或受让了
- 10、代持：目前仅允许有限公司代持，上市公司禁止
 - 若无民法无效情形，代持协议有效
 - 实际股东通过名义股东间接行使股东权利，名义股东对债权人在出资本息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后有追偿权
 - 实际股东“显名”相当于对外股权转让，需要其他股东过半数明示同意；如能证明过半数其他股东知情且默示代持（如亲自参加股东会），实际股东变更登记应予支持
 - 区分冒名：被冒名股东无权无责
- 11、一股二卖：要件全可善意取得。卖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管或实际控制人对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承担相应过错责任（如有），原买家有过错可减轻前述过错责任。
- 12、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内部随便转，对外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30日内未回复视为同意。转让反悔、继承无优先（离婚视同对外转），全体股东约定或章程规定除外。
 - 优先购买权损害：对外转让合同有效（非恶意串通），可对转让方主张违约责任；对内知道转让条件起30日/股权变更起1年内主张优先购买权。不能只主张转让合同无效，非因自身原因无法购买且请求损害赔偿的除外。
 - 股东出资违约股权转让：转让、恶意受让人对瑕疵部分连带责任（受让人有合理注意义务，看其身份、职务、购买对价等）
 - 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受让人出钱，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2024年7月1日之后发生，之前的转让就转让了）
- 13、变更通知人：转出方，公司应变更股东名册、办理变更登记。若被拒绝起诉方：转出方、受让方。
- 14、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异议股东的回购请求权
 - 回购请求权
 - 情形：55合分转，该死不死改章程（连续5年盈利、5年不分配利润，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营业届满或解散事由出现修改章程存续）
 - 条件：已有效决议，异议股东投反对票
 - 先协商、再诉讼：决议起60日内不能与公司达成收购协议的，决议起90日内向法院起诉，收购股权6个月内依法转让或注销
 - 协商回购
 - 控股股东侵权，严重侵害公司或小股东权益的，有权请求公司合理价格收购，收购股权6个月内依法转让或注销
- 15、股权被强制执行

- 股东欠债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股权清偿，法院应当通知全体股权，股东有优先购买权，通知起20日内不行使视为放弃
- 16、股份公司发行
 - 面额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 无面额股：全部按比例，应当将发行股份股款的1/2以上计入注册资本
 - 普通股：没有区分，同股同权
 - 类别股：同股不同权，如优先/劣后分红分配权、特殊表决权、转让限制（表决与转让非上市公司可发行）
 - 授权股份发行：章程/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50%现股本的股份，董事会发行决议2/3以上通过（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应经股东会决议）
- 17、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 成立/上市1年内不得转让（出质可以，质权人不得拍卖变卖）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25%，离职后半年不得转让
 - 原则上不得回购公司股票，但下列情形的除外：
 - 减资；10日内注销
 -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 合并、分立股东异议，请求公司回购股份，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发行可转债、维护市值：（依章程/股东大会授权，经2/3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不得超过总股本10%；回购股份不分红；信息披露）；3年内转让或注销；
 -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防止被动回购）
 -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表决权、分红权
- 18、禁止公司财务资助：不得为取得本公司或母公司股份提供资助或担保，例外：员工计划资助，资助股份不超过股本10%，董事会决议2/3以上通过，造成损失董监高要赔
- 19、公司组织机构
 - 股东会：
 - 一人公司：一人公司可不设股东会，1个自然人只能设立1个一人公司（法人不受此限制）；一人公司不能设立一人公司
 - 决定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选举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及其报酬；审议方案：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资/减资、发行债券方案；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修改章程
 - 有限公司召集：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股东召集和主持，定期会议根据公司章程
 - 临时会议：1/10以上表决权股东、1/3以上监事可提议召开，15日前通知
 -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会议职责监事会来，监事会也不来的，1/10以上表决权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
 - 决议规则：【全部股东】表决权的1/2或2/3
 - 【未届出资期限表决权】：先看章程认缴/实缴，没规定看认缴
 - 股份公司召集：无首次会议概念，每年应当召开1次年度会议，20日前通知

- 临时会议：【董事人数不足3人/章程人数2/3，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1/3】1/10以上表决权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提议召开，15日前通知
-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会议职责监事会来，监事会也不来的，【连续90日以上】1/10以上表决权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
- 临时提案：1%以上股份股东在股东会召开前10日内通知董事会，董事会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应有明确议题
- 决议规则：【到会股东】表决权1/2或2/3，【选举董事监事可累积投票】
- 决议效力：一致书面同意可不开会。内容违法可请求无效，程序瑕疵可请求撤销，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起诉
 - 无效原告：股东/董事/监事，被告：公司
 - 撤销原告：股东（起诉时应该有股东资格），被告：公司
- 董事会：3人以上，有限责任公司可不设董事会，任期≤3年
 - 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聘任/解聘经理及其报酬，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国有企业或2个以上国有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300人以上的有限公司，董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
 - 审计委员会：有限公司无人数、任职要求；股份公司3人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任董事以外职务，不得存在影响客观判断关系
 - 开会半数以上出席，全体董事过半通过，反对票可免责
- 监事会：任期=3年
 - 人数较少、规模较小可只设立1~2名监事，监事会应当有不低于1/3职工代表
- 20、上市公司
 - 独立董事：≤3家，董事会占比不低于1/3，至少1名会计专业，最长不超过6年；连续2次未到会可撤换，持股1%以上股东/前十股东，不能担任独董
 - 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披露审计报告，其他
 - 上市主体不能和子公司交叉持股
 - 股东大会特别决：包含股份公司7个重大事项+上市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担保金额，超过总资产30%
- 21、国有独资：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行职责，部分职权可授权董事会。
 - 董事会成员过半为外部董事，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且应有职工代表。
 - 董事、高管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或组织兼职。
- 22、董监高的资格与义务
 - 消极情形：小孩疯子贪污犯（执行未满5年缓刑未满2年），无能经理（个人责任破产未3年）加老赖
 - 选举/聘任无效，任职期出现应解除职务

- 禁止行为：自我交易、竞业，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未经同意给公司带来损失=收入归公司+赔偿
- 23、股东权利的救济
 - 股东直诉：公司、董监高违法违规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直接提侵权之诉
 - 内部人、关联人侵害【公司利益】的股东代位诉：
 - 第一步：书面请求监事/董事会（执行董事）提起诉讼
 - 有限公司：股东即可；股份公司：连续持股180日单独或合计持股1%以上
 - 第二步：请求被拒绝或30日内未起诉，或情况紧急不立即起诉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损害的，可以自己的名义直接起诉
 - 一般情况，未履行前置程序（交叉请求），应当驳回起诉；但公司有关机关不存在起诉可能性时，豁免前置程序
 - 起诉时原告要求有具有股东资格，被告为侵权人，公司列为无独三
 - 胜诉利益归属公司，和解协议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胜诉则起诉合理费用公司承担
- 24、公积金制度
 - 法定公积：税后利润10%，>50%注册资本，可不再提取
 - 法定公积转注册资本的，留存法定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如原注册资本3000万，法定公积1000万，转增x，则 $1000-x \geq 3000 * 25\%$ ，得 $x \leq 250$
 - 任意公积：法定公积提取后，可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
 - 资本公积：股东投资溢价（注意无面额股股款1/2注册资本）
 - 不能用于弥补亏损，防止修饰利润表，导致后续投资人无法看清企业真实的营利能力；
 - 公积金用途：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增加注册资本，弥补亏损优先适用法定公积和任意公积，再用资本公积
 - 不够弥补上年亏损的，提取法定公积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 25、利润分配
 - 违规分配退回+赔偿，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按实缴比例分配，除非章程有特殊规定
 - 分红权之诉：要求股东向股东会提交分配方案，公司拒绝或耍赖且抗辩理由不成立的，法院应当判决按方案分配
- 26、合并分立（兼并、拆分，新设合并、分立）
 - 共同程序：签协议，编制财产清单和资产负债表，决议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30日内公告
 - 合并中，债权人自收到通知30日内、未收到通知45日内，有权要求偿债或担保（分立是连带已有保护）
 - 简易合并：合并90%子公司或交易价款不超过净资产10%，可以只开董事会+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异议可要求回购

- 27、增资减资：全体/参会的2/3以上通过，有限公司有优先购买权（实缴比例）
 - 增资减资按比例减，另有约定除外
 - 减资决议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收到通知30日内、未收到通知45日内，有权要求偿债或担保
 - 简易减资：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可减少注册资本补亏，决议后30日内公告，减资不免除（不返还）股东出资义务，减资后公积金累计达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违规减资：未履行决议、通知、公告程序，股东应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应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责任的股东、董监高应赔偿。
- 28、公司解散情形
 - 营业期限届满、2/3股东会决议、合并分立，被吊销、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公司僵局：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向法院请求解散公司
 - 僵局情形（管理死机）：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无有效的股东会决议；董事长期冲突，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经营严重困难，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 非公司僵局：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损为由；（知情权之诉，分红权之诉）以公司亏损、资不抵债为由；（破产程序）以公司被吊销法人营业执照未清算为由；（清算程序）
 - 股东提起解散诉时向法院申请财产或证据保全的，在提供担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可予以保全
- 29、股东重大分歧解决规则
 - 能调解调解，协商一致可回购、转让股权，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 30、公司清算：终结一切法律关系，处理剩余财产
 - 自主清算：清算主体是董事，解散事由出现15日内组成清算组。逾期不组成清算组，利害关系人可申请法院指定组成清算组
 - 公司依法解散：作出吊销、责令关闭或撤销决定的部门、登记机关，申请法院指定组成清算组
 - 职责：清算组成立10日内通知债权人，60日内公告。债权人接到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制订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法院确认，清算期间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清算组发现资不抵债的，应当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
 - 财产分配顺序：清算费用 > 职工工资、社保、法定补偿金 > 税款 > 清偿债务 > 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 清算人的义务和赔偿
 - 未及时（故意、重大过失、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灭失，清算人和责任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 31、其它
 - 控股股东：持股50%以上，或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实际控制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能实际支配公司的人
- 公司能力：始于设立登记，终于注销登记
- 经营范围：限制经营/特许经营/禁止经营事项无效；

• (二) 合伙企业法

• 1、普通合伙企业：非法人、盈利组织

- 2个以上合伙人，名称标明普通合伙，普通合伙人无限连带责任
- 自然人应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国企独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
- 书面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即生效，合伙协议修改应一致同意
- 普通合伙出资：无限制可劳务，未按期足额出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
- 财产份额转让：对内随便转，对外一致同意且有优先购买权
 - 离婚/继承：一致同意、优先购买、退伙、视为同意
 - 法院强执：通知合伙人，无需同意，享有优先购买权，不同意转让且不购买，退伙结算
 - 份额出质：合同有效，非合伙人一致同意第三人无法取得质权，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应赔偿
- 利润分配比例：约定、协商、实缴比例、平均，不得约定全部利润或亏损给部分合伙人
 - 合伙企业财产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利润分配先分后税
- 决议规则：一人一票全体过半
 - 特殊事项【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改名改地改范围，卖房对外担保聘外人），另有约定除外
- 事务执行：普通合伙人共同管理，也可委托部分对外执行合伙事务
 - 普通合伙人竞业限制，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同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不执行人监督权，普通合伙人查阅权，非执行人撤销权，执行人对其他执行人异议权
 - 经营管理人（店长）：与执行人区分，在合伙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 与第三人关系
 - 同时存在合伙企业债务与合伙人个人债务时，双重优先原则（企业先还企业，个人先还个人）
 - 个人债务：个人债务独立于企业，禁止债权人对合伙企业行使抵销权/代位权；
 - 可强制执行合伙人收益/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不同意且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退伙结算）
-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 对外责任：企业承担责任，不足部分故意或重大过失人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企业中财产份额为限）有限责任
- 入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入伙前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退伙：

- 约定了合伙期限，原则上事由出现/一致同意/严重违反协议约定才可退伙。未约定合伙期限，提前30日通知退伙。
 - 法定退伙（人死财空）：死亡/破产，丧失合伙资格，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丧失行为能力，一致同意转有限合伙人，不同意退伙（或转或退）
 - 除名退伙：一分钱没出/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不当/合伙协议约定事由
 - 除名决议应该通知被除名人，接到通知之日除名生效，接到30日内可向法院起诉
 - 退伙时间：事由发生日，未能同意转有限合伙人日，接到除名通知日
 - 退伙结算方式：按约定或共同决定；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所发生的债务，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有限合伙企业
 - 合伙人，2~50人，普通合伙人至少1人
 - 有限合伙人：至少1人，不能劳务出资，认缴出资/取回财产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代表企业。无当然的竞业禁止义务，无当然的自我交易禁止义务；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 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提经营建议；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查账；依法为企业提供担保；参与选择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获取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企业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执行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企业利益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
 - 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出质财产份额，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协议约定除外
 - 法院强执：同普通合伙
 - 表见普通合伙人：曾经是，转有限，可构成表见代理，就该笔交易与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退伙：死亡/破产，丧失行为能力，不要求退伙；继承人当然继承有限合伙人资格
 -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转化：可全部转为普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无限连带往前溯及；普通转有限，前面无限连带后面有限；至少留一个有限，否则转普通合伙企业。
 - 3、个人独资企业法
 - 境内设立，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个人所有，非法人组织。可个人管理，可委托他人管理，企业资金与受托人个人资金混同，委托人可以
 - 投资人以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存续期产生债务解散后依旧偿还，但除斥期间5年），设立时明确家庭财产出资，才以家庭财产无限责任
 - 个体工商户：不超过8个人，投资者与经营者必须同一个自然人，只有家庭经营才能变更经营者姓名，且必须家庭成员
 - 4、外商投资法：境内设立企业/取得股份/投资项目，准入阶段享受国民待遇，平等适用各项政策，负面清单；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无救济
 - 商行为法：

• (三) 破产法

• 1、破产原因:

- 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到期, 资产负债表 (形式认定) +钱不够/老板跑了/强制执行不能/长期亏损扭亏困难/其他
 - 上述情形, 重整、和解、清算三选一
- 有丧失清偿能力可能 (出现经营危机), 重整

• 2、对破产申请异议的处理: 债务担保人对债务人破产申请异议的不予支持, 以申请人未预交诉讼费为由对破产申请异议的不予支持, 对申请时未提交财产状况说明等材料异议的不予支持

• 3、破产申请人

- 债务人: 须严格符合破产原因, 可重整/和解/清算
- 债权人: 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 无需证明具备破产原因, 可重整/清算
- 股东: 债权人申请破产后、宣告破产前, 资金雄厚的10%以上股东, 可转为重整
- 清算组: 公司解散但未清算完毕, 清算组发现资不抵债, 清算组申请破产清算

• 4、申请撤回: 裁定受理前, 破产申请可撤回, 撤前的费用破产申请人承担

• 5、申请审查

- 形式审查 (如是否具备破产申请资格, 管辖权等) +实质审查 (如是否存在破产原因等)
- 受理结果:
 - 保障公平受偿权, 个别清偿 (债权人、担保权人) 无效, 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停止计息, 有关债务人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 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 法院指定管理人, 管理人接收债务和财产, 管理人决定未履行完合同解除 (不担保、不通知、不答复) 或继续履行; 进行中的诉讼仲裁中止, 接管完财产后继续; 与公司有关的诉讼集中受理;

实体债权有异议的, 债权人大会核查后15日内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有仲裁条款的可仲裁

• 6、债权人破产申请流程: 收到申请5日内通知公司, 公司自收到通知7日内可提出异议, 异议期满10日内法院裁定是否受理, 特殊情况, 经上一级法院批准可延长15日

• 7、债务人/清算组申请流程: 自收到申请15日内法院裁定 (无异议期); 特殊情况, 经上一级法院批准, 可延长15日

• 8、不受理/驳回申请:

- 法院裁定不受理的, 裁定起5日内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到宣告破产前, 发现不符合破产原因的裁定驳回申请; 申请人不服的, 可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诉。

• 9、管理人: 法院指定独立机构, 债权人会议能【申请】更换; 经法院许可, 管理人可聘用必要工作人员; 管理人辞去职务应法院许可

- 管理人资格: 无利害中介机构 (律所/会所等)、个人
- 管理人职责:

- 接管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调查公司财产状况、制作财产报告，管理和执行公司财产处分
- 事务执行：
 -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开支
 -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决定是否继续营业
 - 代表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及其他
- 管理人义务：
 - 重大财产处分报告债委会或未设立法院
 - 制作财产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表决未通过不得执行处分，处分有问题应由债委会纠正
 - 管理人向法院报告工作和情况，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委会监督
- 10、债权人会议：最高权力机构，申报债权人为会议成员，应有公司职工代表或工会代表参加发表意见
 - 首次法院召集，债权申报期限届满起15日内召开
 - 后法院认为必要，或管理人/债委会/债权1/4以上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召开，提前15日通知债权人
 - 表决规则：一般事项出席1/2+出席无担保债权1/2，特别事项如重整计划（每组1/2+2/3）、和解协议（1/2+出席无担保债权2/3）
 -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通过管理、变价、分配方案、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检查债权，选债委会
 - 债委会：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可不设立），代表债权人会议行使监督权，债权人代表+职工代表或工会代表，不超过9人，申请更换管理人、决定停止营业可授权债委会行使
- 11、破产费用：受理前尚未支付的强制清算、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受理后诉讼费、管理财产费、执行费、工作人员报酬
 - 受理后产生的共益债务：对现有债权有益的费用，包括合同债、侵权债、无因管理债、不当得利债等
 -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原则：足够的随时清偿，不够的优先破产费用（对内按比例），不够破产费用的破产终结
- 12、债权申报
 - 申报期限：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起，30日~3个月内（法院确定），向管理人申报
 - 重整中，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执行完毕后，按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 和解中，未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执行完毕后，按和解协议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 未申报的，可在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分配财产，不补充分配
 - 可申报债权
 - 有担保的债权（已全额代偿+将来求偿）；未到期债权（加速到期），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害赔偿；待继续付款或承

兑的持票人破产受理前的利息【受理后止息】

- 不申报的债权：受理后欠缴滞纳金；罚金、罚款、违约金；职工债权
- 13、保证责任期间范围内，保证人在破产清算程序后未清偿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保证人在承担责任后，不得在和解协议、重整协议执行完毕后向债务人追偿。

全额申报债权且受偿保证责任，不得超债权总额。无论谁破产均可分别全额申报债权，保证责任加速到期且没先诉抗辩权（一般保证清偿提存），主从债务停息。
- 14、追回权：出资人出资瑕疵；被非法侵占财产；应退的非正常高收入
- 15、撤销权：破产受理1年前无偿转让/不合理交易/担保（不要求相对人恶意）
 - 受理1年前均有效，受理后禁止个别清偿。中间1年个别清偿，（前半段）债务到期日在受理后的可撤，后半段原则撤销、5种已到期有效（优质债权、法定清偿、水电费、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

优质债权：自有正常财产设定的物上担保债权，法定清偿：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个别清偿
- 16、抵销权：破产受理1年前已形成的真实、善意互负债权债务，允许向管理人申请抵销，【与民法不同】种类、品质不同、未到期可以抵销，抵销通知到达管理人生效
 - 不得抵销情形：股东股权对应出资，破产受理后取得债权主张抵销的
- 17、破产申请受理后，对不属于公司的财产，权利人可申请取回
 - 在途标的物：货物在途+债务人未交付价款，出卖人有权主张取回（通知承运人/管理人），管理人可支付全部价款，请求交付
 - 保留所有权买卖：无所有权（支付总额未达75%以上），分配方案提交表决前出卖人提出申请取回
- 18、启动重整：债权人、公司直接申请，或清算受理后宣告破产前、公司或10%以上股东申请转化

战略注资，注入流动性；原股东出让控股权，盘活资产与业务

 - 经公司申请、法院批准，公司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营业：
 - 担保物权暂停行使，可为继续营业有新借款，可为之设立担保，取回权限制（按合同约定）
 - 出资人不得请求分配收益，董监高禁止转让股权
- 19、重整期间：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
 - 成功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失败了（拿不出计划、计划没通过，情况恶化没救了，公司欺诈、恶意损害财产等）宣告破产
 - 重整计划可调整事项：职工个人债务；不可调整事项：不得减免债务人欠缴的社保统筹账户债务
- 20、重整计划的表决和强行批准
 - 分组表决：担保债权人组/职工债权人组/税收债权人组/普通债权人组/小额债权人组/股东组
 - 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每组出席1/2同意且同意占2/3该组债权，各组均通过重整计划才通过，通过之日起10日内提交法院批准
 - 强行批准：协商后二次表决仍未通过，能证明重整不弱于清算的，法院可强行批准
- 21、重整计划执行：

- 由公司自己执行，管理人监督
- 重整执行失败：
 - 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裁定终止执行，并宣告破产
 - 已执行重整财产抵扣后债权作为破产债权
 - 同顺位债权人清偿率已高的先暂缓
 - 重整期间形成担保继续有效
- 22、启动和解：公司可直接申请，或清算受理后宣告破产前，公司申请
 - 公司请求债权人减免债权，法院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应当裁定和解、公告
- 23、和解表决：
 - 无财产担保债权人参与，出席1/2且同意占2/3债权
 - 有担保权债权人不参加表决，裁定和解日行使权利
- 24、宣告破产：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由法院确认债权后，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破产清偿
 - 优先权：担保物权人、建设工程承包人
 - 破产清偿集体清偿：对外按顺序、对内按比例
- **(四) 票据法**
 - 1、原理
 - 概念：出票人签发，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 票据种类：汇票（银行、商业汇票，远期、即期）、支票（现金、转账）、本票
 - 功能：汇兑（异地转移）、支付、信用、融资
 - 2、特征
 - 无因性（持票人合同违约抗辩除外）、要式性、文义性（权利义务写在票据上）、设权性（合法出票、交付即享有票据权利）、流通性
 - 3、预约关系与票据关系分立，预约中可沟通票据细节，不履行票据预约合同构成民法债务不履行
 - 4、票据当事人：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还包括背书人、票据保证人等
 - 5、票据权利人：持票人
 - 权利：
 - 付款请求权：找付款人付款
 - 追索权：付款请求权未能实现（主观拒绝，客观不能），持票人找前手请求付款
 - 可对前一人或数人同时追索，需提供被拒绝证明
 - 取得票据权利条件：
 - 给付对价（税收、继承、赠与除外），手段合法（偷盗、恶意）
 - 6、利益返还请求权：
 - 票据时效：远期汇票到期2年，即期汇票出票2年，支票出票6月，前手追索被拒6月，再追索清偿日或被起诉日3月

- 因时效过期或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可找出票人或成对人主张利益返还
- 7、权利瑕疵
 - 伪造签章：不影响其他签章效力，伪造者（可能刑事责任）和被伪造者不承担票据责任，其他人仍依法承担票据责任
 - 代理签章：无权代理/越权代理，签章人承担全部或票据责任（显名代理），超权的部分责任代理人承担
 - 无能力签章：非完全行为能力人签章无效，不影响其他签章效力
 - 变造票据：非出票人变更票据记载事项
 - 不能辨识：变造之前
 - 变造前：对原记载负责
 - 变造后：对变造后记载负责
 - 例：甲出票10万乙，乙给丙，丙变造为20万出给丁，丁出给戊。乙无法辨认，则甲乙10、乙丁20。
 - 票据更改：出票人改金额、日期、收款人，更改后的票据无效，其他事项可以更改。
- 8、票据抗辩
 - 对物抗辩（票据无效）：欠缺法定记载事由，过诉讼时效，法院已除权判决，背书不连续，其他。
 - 对人抗辩
 - 可抗辩情形：持票人合同违约，或持票人恶意知情、被赠予（税收、继承、赠与取得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 例：a出票给b，b违约，b背书给c且知情，付款方破产。c找a追索，a可抗辩；如c不知情则不可抗辩；如b赠与c，a也可抗辩。
- 9、票据丧失的补救
 - 挂失支付：向付款人发出止付通知，不是公示催告/诉讼的必经程序
 - 公示催告：票据支付地法院受理，催告期间不少于60天
 - 催告期间转让、出质行为无效（例外：催告期满后判决前取得的主张质权除外）
 - 法院应向付款人发出止付通知
 - 期间内无人申报的，除权判决，申请人有权追索
 - 利害关系人可向法院申报，法院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付款人，申请人或申报人可以向法院起诉。
 - 恶意公示催告：伪报票据丢失
 - 法院判决后付款人还未付款，最后的合法持票人可申请撤解除权判决，也可以基于基础法律关系要求前手退票或返还对价。
 - 如果付款了，最后合法持票人请求恶意人承担侵权责任
- 10、出票：签发票据
 - 出票人应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且有可靠的付款资金来源

- 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
 - 绝对记载事项：出票日期、三当事人、无支付条件、金额，否则无效
 - 可推定记载事项：付款日期（推定即付）、地点（推定付款人地或出票人地）
 - 记载禁转字样：票据有效，背书行为无效，背书后出票人、付款人不承担票据责任。禁转票据贴现、质押主张票据权利，法院不予支持。
- 11、背书：流转过程
- 权利一次性转让
 - 背书人附民事条件：票据有效，但附条件行为违法，相当于没附
 - 背书人记载禁转字样：第二背书人再背书，票据有效，禁转记载人可抗辩持票人的追索。
 - 例：a出票b，b禁转出票c，c出票d，持票人d只能向a、c追索。
 - 回头背书给出票人：出票人无追索权
 - 例：a出票，b、c、d、e，持票人e背书给a，a无追索权
 - 回头背书给背书人：背书人只能往回追索
 - 例：a出票，b、c、d、e，持票人e背书给c，c只能追索a、b
 - 记载委托收款字样：持票人仅有收款部分权利，不能再背书转让
 - 期后背书：拒付票据不得再背书转让，谁背书谁担责
- 12、票据贴现
- 持票人在票据到期前贴付利息将票据转让给金融机构。
 - 合谋伪造贴现：贴现行不享有票据权利，贴现行支付资金产生的损失按照基础关系处理
 - 民间贴现：贴现是国家特许经营，行为认定无效，钱票相互返还
 - 转贴现：银行间倒手后给贴现
- 13、票据质押：广义转让
- 形式要求：票据标明质押字样+签章
 - 出票人禁转：持票人不得转让、质押
 - 背书人禁转：背书人对后手持票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不影响出票人、付款人及背书人前手的票据责任
 - 票据质权人无票据权利，禁转让/禁转质
- 转质押，原背书（质押）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原背书人前手的票据责任（类似背书禁转）
- 出票禁转，质权人通过质押取得票据，不享有票据权利
- 14、票据保证
- 形式要求：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标记保证字样+签章
 - 保证人对持票人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
 - 绝对记载内容：保证字样、签章、住所、名称（可推定承兑人或出票人）、日期（可推定为出票日）

- 附条件保证：同样视为无记载，票据有效
- 独立责任：除非票据无效，否则保证责任【独立】于民事合同。
- 连带责任：持票人可直接找保证人要钱，要到钱后保证人成为持票人，可行使对前手追索权。
- 15、票据承兑：远期汇票
 - 承兑汇票也不得附条件，附条件视为拒绝承兑。
 - 承兑应当在汇票证明记载成对字样和日期并签章。
- 16、票据付款：
 - 付款人仅审核形式要件，不看中间的合同等
- 17、附条件汇总：出票无效，承兑拒绝，背书、保证视为没写
- 18、支票
 - 开支票存款账户应预留签名、印鉴和足够的资金
 - 支票只有出票人和付款人，支票也可没有收款人，只禁止钱不够
 - 付款人限于银行或金融机构，出票10日内请求付款
 - 记载付款日期无效，见票即付
- (五) 保险法
 - 1、保险特征：互助、补偿、射幸、自愿
 - 2、基本原则
 - 保险利益原则：指投保时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 最大诚信原则：
 - 投保人如实告知，保险人说明义务
 - 近因原则：
 - 多因一果的，最主要的、起决定性作用的原因在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公序良俗原则：保险活动
 - 自愿原则：非指保险范围与费率，交强险除外
 - 3、保险合同：诺成合同、非要式
 - 法定解除权
 - 违反如实告知（有问必答、不问不答）
 - 故意，不赔不退
 - 重大过失，不赔应退
 - 欺诈行为
 - 谎称保险事故/人为制造事故，保险人享有解除权，不退不赔
 - 编造虚假原因/夸大损失，对真实损失进行赔偿
 - 谎报年龄的处理

- 真实年龄无法投保的，保险人享法定解除权，退还保单现金价值（通常低于保费，扣除了已承保的部分）
 - 真实年龄仍可投保的，不可解除合同，补缴差额，多交了要退
- 解除权的限制
 - 明知+收费，不可解除
 - 明知+超过30日，不可解除
 - 合同成立超过2年，不可解除
 - 订立时明知未如实告知，不得解除
 - 未告知概括性条款，不得解除
 - 先解除合同，再拒赔
- 投保人的解除权：随便解除无需同意
- 保险人说明义务
 - 未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保险人负举证责任
- 合同欠缴
 - 宽限期：催告30日、约定起60日内，发生保险事故要赔，但要扣掉欠缴保险费
 - 中止期：超过上述时间进入中止期，不赔可复效。投保人可申请恢复并交费，除被保险人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外，保险人不得拒绝恢复。30日内未明确拒绝的，应认定为同意恢复。
 - 中止期满2年，保险人法定解除，应当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4、当事人：投保人、保险人
 - 关系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 保险代理人：与保险公司委托关系
 - 保险经纪人：中介撮合
- 5、保险合同内容冲突处理
 - 代签字：对投保人不生效，除非投保人交保费
 - 代填单：投保人签字盖章的，视为代填内容真实意思表示
 - 合同审查期间发生事故：符合承保条件保险公司要赔，否则不赔，保险人应主张举证责任
 - 投保单与保险单、保险凭证不一致：原则上以投保单为准。如上述不一致的情形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其他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 格式条款争议：按通常理解解释，作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 6、人身保险：
 - 标的为死伤残
 - 特征：
 - 定额给付，约定多少赔多少

- 具有投资与储蓄性质，没交保费视为放弃理财，不得要求投保人承担违约责任，也不得以诉讼方式要求支付保费
- 保险利益：血缘关系/劳动关系/被保险人同意
- 保单赎买权：投保人想解除，但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愿意支付保单现金价值，并通知保险人，相当于投保人变更【人身保险才有】
- 受益人【人身险才有】
 - 怎么定：
 -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 被保险人可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 被保险人无完全行为能力，可由监护人指定
 - 雇佣关系，受益人必须为员工亲属
 - 变更应通知保险人，否则不发生效力
 - 受益人约定不明的处理：
 - 法定：排除债权人，民法典
 - 配偶：为自己保，自己死亡时确定；为他人保，以合同成立时确定；
 - 例：张三给自己买保险，受益人填配偶，离婚后配偶为b，死后推定为b。如张三给配偶a买保险，受益人填配偶，a离婚后丈夫李四，死后推定为张三。
 - 身份+姓名但后变化的，视为未指定
 - 例：张三为自己买保险，受益人写妻子a，离婚后妻子为b，推定为未指定，保险金是遗产
 - 投保人与被保人同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确定；
 - 投保人与被保人异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订立时确定；
-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 保险合同有约定按约定
 - 顺序与比例都没定，由其他人平分
 - 只约定了顺序，由同顺序平分
 - 只约定了比例，由其他人按比例分
 - 都约定了，同顺序按比例
- 保险金请求权可以转让，无保险能力或保险利益要求
- 保险金的法定继承
 - 下列情形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未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
 -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同时死亡，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 受益人丧失/放弃受益权，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死亡险（包括宣告死亡）
 - 宣告死亡，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期间的，仍承担保险责任；

- 不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死亡险，但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除外（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监会规定的限额）
-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
- 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转让或质押
- 自杀：2年后要赔
 - 2年内原则上不赔，要退保险单现金价值，保险人承担举证责任
 - 2年内无民事行为能力，【唯一】非保险人举证，而由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继承人举证

- 健康险

- 报销险以超过医保为由拒赔，不支持（除非保险人证明保险产品已预先扣除社保计算部分）
- 保险约定按基本医疗保险核定费用，超过部分拒赔，支持
- 没在定点医院可能拒付

- 理赔规则

有合格受益人的，保险金应当支付给受益人

多名受益人的，给付比例有约定按约定，未约定同一顺位相同比例

- 第三人造成的保险事故

- 受益人享有双份赔偿金（侵权责任+保险责任），因而保险人不享代位求偿权

- 特殊人身保险事故

- 投保人杀被保人，不赔
- 保费交足2年的，应当向其他有权利主体退还保单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犯罪被杀，能证明因罪而死，不赔（交足2年退保单现金价值）

- 7、财产保险合同

损害填补规则

- 足额保险足额赔付，不足额保险按比例赔付（ $\text{保险金额} / \text{保险价值} = \text{保险金} / \text{损失}$ ）

保险责任以合同中约定数额为限；不能超出保险价值（保险标的），超出部分的约定无效；

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后享有对保险标的的代位权；因第三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享有对第三人的代位求偿权；

保险人负担的费用，除保险金外，还包括减损费用/勘查费用（不足额保险不打折）/诉讼费用

- 所有费用都含在保额内，施救不以结果为前提

允许重复保险，但总额不超过被保标的物价值，赔付标准分摊原则

- 标的为财产或相关利益

- 应具有合法性（被法律承认）、经济性（能估计）、确定性

- 要求保险事故发生时具有保险利益

- 例：张三给车投保后卖车，李四买后发生事故，李四受偿

- 保险标的转让

- 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且保险标的危险显著增加的，不赔
- 通知后保险人答复前，发生保险事故，正常赔付

- 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概括继受）
- 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通知30日内，可按约定增加保费或解除合同
- 订立保险时应当预见到的危险，不能认定为风险显著增加
- 危险明显减少，除合同另有约定应降低或退还保费
- 给付保险金后权利转移
 - 保险人全赔后，受损标的归保险人
 - 保险金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取得相应比例权利
- 保险人承担费用：损失+减损费用+其他必要、合理费用
- 重复保险：一个标的重复投保，且保险金额超保险价值
 - 投保人应通知保险人，实际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 责任险
 - 赔付规则
 -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人可直接支付第三人
 - 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人有权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 被保险人未向第三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拒绝第三人请求权
 - 若已向被保险人赔偿的，仍需向第三人赔偿
 - 保险人赔偿后，可请求被保险人返还相应保险金
 - 赔偿范围
 - 和解确定赔偿责任，被保险人与第三人达成和解，且经保险人认可的，承担赔偿责任
 - 未经认可的，保险人可主张对保险责任范围及赔偿数额重新核定
 - 被保险人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及其他必要合理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诉讼时效：责任确定之日起算
- 代位求偿权（填补原则）
 - 除了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包括投保人）造成标的损害（损害包括违约和侵权）
 - 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求偿权，但有证据证明故意的除外
 - 第三人与保险人都赔付的
 - 代位求偿权之诉
 - 原告：保险人
 - 诉讼时效：理赔日起算
 - 以被保险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确定管辖权法院；保险人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被保险人已向第三者起诉的，可合并审理

- 保险人请求申请变更当事人的，被保险人同意的，应予准许；不同意的，列为共同原告
 - 放弃代位求偿权
 - 订立保险合同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求偿权：放弃行为合法有效的话，保险人不得就放弃部分代位求偿
 - 事故后赔偿前放弃：保险公司不赔
 - 赔付后放弃行为无效
 - 双倍赔偿处理
 - 如保险人赔后未通知侵权人，侵权人又赔被保险人的，保险人不可代位求偿，可找被保险人返还
 - 已通知侵权人又赔被保险人，保险人可代位求偿，可找被保险人返还
 - 部分赔偿处理
 - 侵权人先赔了，保险人扣减
 - 保险人先赔，不影响被保险人就剩余部分找侵权人赔
- **(六) 证券法**
 - 1、证券发行
 - 承销最长不得超过90日，代销售出股票不足总发行股本的70%则发行失败，发行人返还本金加利息
 - 公开发行，向不特定人发行，或向特定对象累计超过200人（员工持股计划人员除外）
 - 非公开发行，不能广告，可平价发行或溢价发行，不能折价发行（计入的注册资本不足）
 - 2、证券交易限制
 - 证券从业人员：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监管机构从业人员
 - 禁收/禁持/禁交易，之前持有股票的，必须依法转让
 - 本公司股权激励除外
 - 服务机构：证券上市后6个月内，不得买卖
 - 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或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文件的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至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
 - 禁止内部人员短线交易
 - 董监高与持股5%以上股东禁止短线交易（关联方）
 - 证券公司因包销剩余的股份除外（被动持有）
 - 禁止内幕交易、禁止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禁止操纵市场
 - 股东代表诉讼
 - 3、上市收购
 - 信息披露
 - 触及5%，含上下，事实发生当日起3日内，报告+通知+公告

- 每5%整数倍，含上下，事实发生当日起3日内，通知+公告，违反规定36个月无表决权
- 每1%整数倍，含上下，事实发生次日，通知+公告，且违反无表决权的惩罚
- 协议收购
- 强制要约情形
 - 已持股30%以上，想要继续收购，应当依法向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30~60日）
 - 一般持股30%以上即可认为对上市公司达到实际控制了，要约收购的目的是在大小股东改变之际，给所有股东一个公平退出的机会
 - 不得撤回，但可改变要约条件（只能改高，不能降低）不能卖，也不能以收购以外的形式买 要约期限届满，若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终止上市交易（退市）
 - 上市公司流通股比例不低于25%，大盘股不低于10%
 - 其余仍持有公司股票股东，有权要求收购人以同等条件收购其股票
 - 收购完成，禁售期18个月
- 4、收购法律后果
 - 不符合上市交易条件，终止上市
 - 不具备股份公司条件，变更企业形式
 - 被收购股票18月内不得转让
- 5、信息披露
 - 信息披露造假（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 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假主体，无过错责任）
 - 上市公司董监高和其他责任人，保荐人和承销的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但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过错推定）
- 6、投资者保护
 - 证券公司
 - 应当充足了解投资者状况，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 提供相匹配的证券服务导致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时，证券公司承担合法合规的举证责任，调解不能拒绝
 - 章程明确规定分红现金派息保护机构支持起诉，无持股与时间要求，可代表诉讼
 - 上市公司
 - 章程明确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
 - 董事会、独立董事、1%以上表决权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委托其代为行使股东权利，禁止有偿
 - 投资者保护机构
 - 调解、诉讼

- 先行赔付制度：虚假披露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控股股东/实控人/相关证券公司可委托保护机构，与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赔付后可依法追偿
- 受到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作为全部受损股东代表参加诉讼，默示进入、明示退出
- 代表人诉讼
 -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相同，法院可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内登记；- 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
 - 【特别股东权】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损害公司利益时，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 征集股东权利
 - 董事会/独董/1%以上股东/保护机构，可作为征集人
 - 征集股东权利，公开请求上市公司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
 - 禁止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 7、证券机构
 - 交易所、证券公司
- 8、证券公司
 - 分业经营：自营业务与经营业务，应当分开
 - 特殊金融机构，存在最低注册资本，且应当实缴不能为股东提供担保
- (七) 信托制度
 - 1、信任托付财产管理
 - 合法信托目的，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信托财产应确定、合法
 - 合同签订成立，其他书面形式受托人承诺成立
 - 2、信托的撤销
 - 债权人：有权申请法院撤销，知或应知1年内不行使则消灭
 - 撤销信托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取得的信托利益
 - 委托：受托人不当处分，委托人有权申请法院撤销，1年
 - 3、信托终止
 - 情形：
 -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或当事人协商同意
 - 信托约定事由发生；信托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信托被撤销、解除
 - 不得终止：委托人、受托人单纯死亡，受托人辞任
 - 4、信托财产
 - 信托区别于委托人、受托人其他财产，不得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

- 例外：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受托人处理信托财产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的；信托财产本身应负税款
- 与受托人关系：
 - 非其遗产/清算财产
 - 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固有财产所产生债务相抵销
 - 不同信托财产产生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 5、委托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权利：知情权、撤销权、解任权
 - 设立信托时未预见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不符合受益人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整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 委托人越权击穿信托，债权人有权撤销信托
- 6、受托人
 -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无其他组织】
 - 不得为同信托唯一受益人
 - 共同受托人：
 - 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处理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一人意思表示，对所有人有效
 - 依信托文件文件取得报酬，没约定没报酬
 - 经受益人和委托人同意，可以辞任，新人上任前继续履职
- 7、受益人
 - 可以行使委托人享有的权利，与委托人意思不一致可申请法院裁定
 - 自信托生效起享有收益权，另有约定除外
 - 受益权【区分信托财产】可以用于清偿受益人的到期债务，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 8、公益信托
 - 为公益目的设立，信托财产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
 - 受托人经有关公益事业机构批准确定，未经批准不得辞任
 - 应设立信托监察人，以自己的名义维护受益人利益
- 二、知识产权法
 - (一) 著作权法
 - 1、适用范围
 - 保护文学、艺术、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邻接权）
 - 2、保护原则
 - 中国作者【自动保护】
 - 著作权自创作完成之日产生，无论是否发表、出版，和作者的年龄、智力等因素无关（签出版合同需行为能力）

- 外国人、无国籍人【有条件保护】
 - 所属国、经常居住国，同中国签订协议或国际条约享有著作权的，受中国著作权法保护
 - 首版、同时出版（30日）在中国或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成员国，受中国著作权法保护
 -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 3、集体管理组织
 - 代表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及有关权利的非营利法人
 - 集体管理组织应取得作者授权
 - 应将管理费收支情况，在信息查询系统定期公布，供权利人和使用者查询
 - 权利：
 - 帮作者收费及其他权利
 - 作为当事人进行诉讼、仲裁、调解活动
- 4、客体
 - 作品，文学/艺术/科技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 不包含：体育领域
 - 禁止出版物：同样享有著作权
 - 作品种类
 - 文字作品、口述作品（即兴）
 -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视听作品（电视/电视剧/游戏画面/短视频）
 - 图形/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作品
 -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 不予保护对象：
 - 官方文件、单纯事实消息、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公式（人类公共财产）
- 5、主体
 - 不以著作权登记作为产生的条件
 - 自然人死亡：人身权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保护，财产权在规定保护期限内依法转移继承
 - 单位死亡：其财产权在规定保护期限内由承受单位享有
 - 没承受单位的，由国家享有
- 6、演绎作品【演绎人所有】
 - 在已有作品的基础上
 -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而产生的作品
 - 演绎作品须征得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但不得侵犯原作品著作权
 - 使用演绎作品：双许可、双付费
- 7、汇编作品【汇编人所有】

- 指选择/编排若干作品/作品片段，并对【内容选择、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
- 汇编作品须征得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不得侵犯原作品著作权
- 使用汇编作品：双许可、双付费
- 8、合作作品【共同所有】
 -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署名+参加创造）的作品，协商一致行使著作权
 - 可以分割行使的作品（如词曲），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收益），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 不能分割行使的作品，协商不成的，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阻碍他方行使权利
 - 但不能许可他人专有使用/转让/出质（必须协商一致），收益应当合理分配
- 9、视听作品【制作者所有】
 - 电影/电视剧作品归影视公司
 - 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获得报酬
 - 其他视听作品，著作权归属从约定；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归【制作者】（工作室）
 - 但作者享有署名权并获得报酬
 - 视听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单独行使著作权
 - 整体著作权归制作者（其他人享有署名权与报酬），局部著作权任独立享有
- 10、职务作品【一般归作者，特殊归单位】
 - 一般职务作品，著作权归作者，单位优先使用
 - 2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单位相同方式使用
 - 经单位同意的，许可第三人使用的，按约定比例分配报酬
 - 特殊职务作品（单位贡献大），著作权归单位，作者享有署名权
 - 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单位承担责任的
 - 4图1软：工程、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 3社2台：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创作的职务作品
 - 法律、行政法规或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
- 11、原件所有权转移的作品【所有权、展览权、发表权】
 - 美术、摄影作品所有权转移，不改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 展览权由所有权人享有，著作权人未发表的展览不侵犯发表权
- 12、委托作品【无约定归受托人】
 -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归受托人
 - 委托作品著作权归属受托人的情形，委托人在约定范围内享有使用权
 - 未约定使用范围的，委托人可在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
- 13、自传体作品
 - 口述、实录，著作权有约定的从约定，无约定归自传人，执笔人可获适当报酬
 - 人物传记是第三人称，非自传体

- 14、其他作品
 - 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外的著作权，确定身份后由作者或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 摄影作品著作权归摄影师
 - 由他人执笔，本人审阅定稿并以本人名义发表的报告、讲话等，著作权人归报告人或讲话人，著作权人可以支付执笔人适当的报酬
- 15、著作权内容
 - 人身权
 - 发表权：向不特定的人公开的权利（隐私权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延伸，一次性权利）
 - 署名权：作者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修改权：修改或授权修改作品的权利，报社/期刊社可对作品做文字性修改/删节，应当经作者许可
 - 保护完整权：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财产权
 - 许可权/转让权/出质权，如无专有许可约定视为专有
 -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登记生效
 - 使用权
 - 复制权、发行权：出版
 - 出租权：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复制件的权利
 - 非出租主要标的不构成侵权
 - 展览权：公开陈列，跟着所有权走
 - 表演权：公开表演作品，及以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 归属作者，而非表演者
 - 包含现场表演和机械表演（背景音乐），按面积、里程、床位等交钱
 - 放映权：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权利
 - 广播权：被动广播
 - 信息网络传播权：主动点播
 - 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
 - 例：电影片段AI换脸，侵犯肖像权，侵犯完整权、修改权
 - 主播直播间唱歌：广播权，表演权？
- 16、著作权的限制
 - 合理使用情形（不经作者许可、不支付报酬）
 - 个人学习/研究/欣赏
 - 引用：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说明某一问题，适当引用他人作品（不影响经济利益）

- 免费表演：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也未向公众收费，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区别赈灾义演）
- 机械复制：对在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3d打印销售、注册商标构成侵权
- 媒体：新闻，经文，报纸/期刊/电台/电视刊登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公众集会讲话
- 少量科教研究、公务合理使用、馆藏复制、汉译少境内发表、盲文辅助
- 保护期限
 - 永久保护
 - 人身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完整权
 - 终生+死后50年（12月31日）
 - 【发表权】及财产权归自然人的文字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摄影作品等（不包括视听作品）
 - 合作作品的，最后死亡作者死亡后的50年的对日
 - 摄影作品新老划断，1970年前拍摄的过期（21年6月1日新著作权生效）
 - 创作完成、发表+50年（12月31日）
 - 单位作品（法人、非法人组织），特殊职务作品，归自然人或单位的【视听作品】
 - 发表权：创作完成+50年，没发表失效
 - 财产权：发表后+50年
- 17、技术手段侵犯著作权
 - 限制浏览、限制传播，绕开技术手段构成侵权
 - 盗版软件：主观善意构成侵权，停止+销毁复制品
- 18、邻接权（传播者权）
 - (1) 出版者权
 - 与著作权出版合同、给报酬，重印，专有出版拍他
 - 再版应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著作权人也可拒绝
 - 出版者有版式设计权
 - 教科书（一本书一个书号）
 - 国家教育规划的义务教育教科书是【法定许可】，但要按规定支付报酬
 - 报纸期刊（连续出版物）
 - 修改权：可以对错别字修改、删节
 - 转载权：作品刊登后，除作者【本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作为文摘、资料刊登【法定许可】，应支付报酬
 - 例：张三创作文章，首次发表于a晚报
 - 首发：应经过许可+付费

- b文摘转载：张三未声明，则b可直接转载+付费，a晚报声明没用
- c出版社出版汇编图书：应许可+付费
- d出版社出版义务教科书：可直接收录+付费
- e网站转载：未经许可侵权
- f网站给e网站文章链接：不构成侵权
- (2) 表演者权
 - 主体包括演员个人或单位
 -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单许可+单付费
 - 使用演绎作品演出：双许可+双付费
 - 例外：免费表演
 - 表演者权，包含人身权与财产权
 - 人身权：表明身份、保护形象
 - 财产权：现场直播、录音录像、音像制品、网络传播，保护期为表演发生后50年的对日
 - 职务表演，表演主体是单位
- 录音录像制作者
 - 录音、录像首次制作人：
 - 以他人作品制作的，词曲作者许可+付费
 - 以演绎作品制作的，双许可+双付费
 - 法定许可使用：音乐再录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包含财产权与获酬权
 - 财产权：许可唱片公司复制/发行/出租/通过网络传播（复/发/租/网）的权利
 - 获酬权：将录音录像制品用有线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通过传送声音技术向公众播送的，应当支付报酬
 - 如广播电台/商场（背景音乐）使用【法定许可】，应当支付报酬；
- 广播组织者
 - 广播电台、电视台
 - 使用未发表作品，征得同意，且支付报酬；
 - 使用已发表作品，无需同意，但支付报酬【法定许可】
 - 视听作品/录像制品除外（征得著作权人与录像制品制作者同意，并支付报酬）
 - 将录音作品用于有线无线公开传播的，应当支付报酬
 - 广播组织权：禁止转播；禁止录制及复制；禁止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
- 例：张学友翻唱a创作的词曲李香兰，并经b唱片公司录制
 - 电视台现场直播张学友翻唱：a和张学友许可+付费
 - 观众手机拍摄发朋友圈侵犯网络传播权
 - 唱片公司收录张学友翻唱歌曲：a和张学友许可+付费

- 商场将唱片翻唱歌曲作为背景音乐：a许可付费，无需c许可但付费
- 商场出租唱片录音录像制品：张学友+c许可+付费
- 李某从现场直播复制供家庭欣赏：合理使用
- 19、赔偿损失
 - 赔偿金额的确定
 - 权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其难以确定的，可参照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
 - 难以计算的，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500~500万赔偿
 - 赔偿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 **(二) 专利法**
 - 1、专利权客体
 - 发明：新产品、方法或改进的技术方案（新产品/物质/制造工艺/加工工艺/测试方法等）
 - 实用新型：产品形状、构造技术方案
 - 外观设计：产品整体或局部的形状图案作出的新设计
 - 2、不授予专利权对象
 - 违法；科学发现（发现不等于发明）；标识作用的设计
 - 智力活动的规则方法（语法、交通规则、食谱、乐谱等）；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药品/医疗器械可申请专利）
 - 动植物新品种（培育方法可申请专利）、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3、授权条件
 - 发明/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过相同申请（无抵触申请）
 - 新颖性：国内外都不为公众所知的非现有技术（申请日前未经公开）
 - 创造性：发明要求突出特点和显著进步；实用新型要求具有实质特点和进步
 - 实用性：能够制造或使用，并能产生积极效果（不要求已经实现）
 - 外观设计
 - 新颖性，且不与他人的在先权利（肖像权/著作权）相冲突
 - 4、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 时间要求：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6个月内首次公开
 - 情形：
 - 公共利益：国家非常、紧急情况
 - 展会级别：政府主办或承认的国际展会
 - 会议级别：规定学术、技术会议上
 - 他人泄密：未经同意而泄露
 - 5、专利权主体

- 一般情形：发明人或设计人，无需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是事实行为
- 委托发明、合作发明、职务发明：同民法
- 6、专利申请的原则
 - 在先原则，授予最先申请人
 - 单一性原则：一专利一申请
 - 禁止重复授权
 - 例外，同时申请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的且都审核通过的，可放弃实用新型、授予发明专利
 - 国际优先权：国外发明/实用新型申请日起12个月内、外观设计申请日起6个月内，又在国内提出相同申请的，后时间提早至前申请时间
 - 要求该国与中国签订的协议或国际条约，相互承认优先权
- 7、申请文件
 - 发明/实用新型：请求书、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书
 - 外观设计：请求书、外观照片
 - 申请日：现场收到或邮寄邮戳日
- 8、发明审查
 - 审查程序：早期公开、延迟审查
 - 早期公开：初审合格满18个月公布
 - 实质审查：自申请日起3年内，依申请人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授予发明专利权、发证书、登记公告，公告日起专利生效
 - 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应通知申请人陈述意见或修改，陈述或修改后认为仍不符合的予以驳回
 - 3年内不申请实质审查的撤回
- 9、发明的临时保护期
 - 申请公布至授予公告期间，申请日可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 不支付要开始算诉讼时效：
 - 自知或应知使用起3年
 - 授予前知或应知，授权之日起3年
 - 不构成侵权：临时保护期内已制造、销售的，授权后继续销售不构成侵权
 - 构成侵权：授权后未经许可，未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产品的
 - 例：张某是某技术专利权人，甲在张某申请公布后，临时保护期内使用该技术制造了1000台产品，在张某获得发明专利权时，还有999台未销售。则在张某获得专利权后清库存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 10、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审查：初步审查（形式审查），无实质审查。
- 11、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自始无效）

- 驳回申请决定不服的，收到通知起3个月内向知产局请求复审；复审决定不服的，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向法院起诉（行政）。
- 专利授权公告起，任何单位或个人可申请知产局宣告无效；宣告决定不服的，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法院起诉（行政）。
- 12、专利权的内容
 - 标示权：标明自己时专利权人
 - 独占实施权：非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不得实施专利
 - 实施许可权：签订实施许可合同，支付专利费，被许可人无权转许可
 - 转让权：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都可转让，专利权登记生效（不动产）
- 13、专利权的期限：发明20年、实用新型10年、外观15年，自申请日起算
 - 发明期限补偿：申请满4年且申请实质审查满3年后授予的（由于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 新药发明补偿：上市评审占用时间，应申请给予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5年，且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期限不超过14年
- 14、专利权的特别许可：有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指定发明许可】，省级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推广应用
- 15、自愿【开源专利许可】，专利年费相应减免，可撤回。
- 16、知产局符合法定情形【强制许可】他人使用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如雪藏专利、垄断专利、公共利益、公共健康等
- 17、专利侵权表现形式：以生产与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 使用发明技术制造产品侵犯制造权，第三方购买上述产品组装侵犯使用权；使用与出租车外观改装车不构成侵权，但可能侵犯其制造、销售权；销售、许诺销售与他人共专利技术构成侵权。
 - 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再加工处理获得的第二代产品，再加工处理获得第三代产品的不构成侵权。如甲酒厂造酒专利，a酒厂造a酒，b酒厂用a酒造b酒，c酒厂用b酒造c酒，c不构成侵权。
- 18、不视为专利侵权情形
 - 现有技术抗辩：被控侵权人证明专利权人申请日前，是已有的、普遍的、简单组合的技术方案
 - 权利利用尽：从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首次合法出售专利产品的，其使用权、销售权、进口权权利耗尽
 - 先用权原则：专利申请日前，其他人已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且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 临时过境使用、非商业使用、仿制药行政审批：运输工具包含相关专利，临时通过陆海空的；科研、实验使用的；仿制药审批所需信息、器械等

- 19、药品专利纠纷早起早期解决机制：药品上市审批过程中，申请人与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对纠纷起诉或裁决
- 20、侵权损害赔偿的顺序：实际损失——所获利益——许可费倍数——3万至500万法院定。故意侵犯/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实际损失或所获利益的1至5倍，还有其他合理开支。
- 21、被许可人的诉讼地位：独占许可可单独起诉；排他许可只有许可人不起诉才可代位诉；普通许可可约定或书面授权起诉。
- 22、专利无效的处理：被告可请求宣告专利无效。答辩期间提出的发明不中止、实用新型和外观应当中止，答辩过后的不应当中止。宣告无效的法院驳回起诉，无效复审决定被撤销的告知原告另行起诉。
- 23、专利保护管辖：专利纠纷一审，中院/最高院指定的基院/知识产权法院（北上广）

• (三) 商标法

- 1、不注册作为商品的标识或企业字号，归民法保护
- 2、分类：
 - 商品：小米；服务：苏宁；集体商标：铁路集团；证明商标：3c认证，ios9001；防御商标：可口可乐不同类别商品；联合商标：哇哈哈排列组合，必须一同转让、一同许可使用，被撤销不影响
- 3、注册商标的构成：可视标识与声音，要求显著特征与合法性
- 4、禁用标志：
 - 特定标志，地理标志与地区来源不匹配，违反公序良俗，特殊地名
 - 缺乏显著特征
- 5、驰名商标
 - 不一定是注册商标，广为知晓即可
 - 诉讼中被动认定，个案保护
 - 不得用于广告、展览商业活动
 - 商标注册+驰名：全方位保护，禁注禁用、有赔偿
 - 商标未注册+驰名：同类保护，禁注禁用、无赔偿
- 6、商标注册的原则
 - 自愿、诚信、申请在先、一标多类、优先权
- 7、申请商标了才有专用权，商标在核定范围外取得商标专用权，应重新申请
- 8、代理制度：外国人、外国企业在中国应当委托商代代理
- 9、商标权的内容：
 - 续展
 - 注册商标有效期10年，自【核准】注册起计算
 - 有效期满应当在期满12个月办续展，6个月宽限期
 - 还没办的注销，注销后1年内相同、相似商标要被拒
 - 许可权：独占、排他、普通

- 许可合同应报商标局备案公告，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合同有效
- 转让权：双方共同向商标局申请
 - 防御商标、联合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 转让不影响之前生效合同的效力
- 10、商标的无效宣告
 - 恶意注册，禁注禁用
 - 商标局：驳回申请——主动宣告无效——当事人知产局申请复审——行政起诉
 - 其他任何人：知产局申请宣告无效——裁定不服的可起诉
 - 侵犯相关人权利：
 - 在先使用商标未注册，申请人申请类似，如申请人恶意可驳回，5年内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可申请宣告无效。
 - 无效后果：【自始无效】，但对已了结事项无追溯力。无效1年内，对该商标或近似不予核准申请。
- 11、商标的撤销
 - 使用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其他事项，商标局责令改正，期满不改撤销。
 - 注册商标逐渐成为商品通用名称的，防止空心化，任何人可申请撤销
 - 连续3年内没有正当理由不使用的，任何人可申请撤销
 - 后果：【公告日】起终止，对撤销不服可申请复审，复审决定不服可起诉。撤销1年内，对该商标或近似不予核准申请。
- 12、商标注销
 - 期满未展期，或自行注销
 - 后果：【注销申请】起终止，注销1年内，对该商标或近似商标不予核准申请。
- 13、商标侵权
 - 假冒商品：无需销售，销毁
 - 山寨商品
 - 反向假冒商品：换大牌标+再销售
 - 行为人对大牌构成假冒，对小牌构成反向假冒
 - 制造销售商标牌
 - 帮助行为：运输、邮寄、印刷等
 - 将他人商标作为字号使用：误导
 - 合法来源抗辩：合法取得侵权商品，侵权但不赔
 - 使用休眠商标：商标权人要举证3年内有实际使用且被产生实际损失，否则行为人是侵权但不赔
- 14、不构成侵权的行为
 - 合理使用：注册商标中含有商品通用名称、图形、原料、形状等

- 先用权：他人在商标注册前已使用类似标志，他人可在原适用范围内继续使用

•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未成年/可能职业病，定期体检

劳动仲裁，用人单位一裁终局，劳动者不服起诉

工作保险，赔偿双份，医疗费仅一份

企业工作保险，公职人员民事赔偿

• (一) 劳动法一般原理

- 1、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有人格、经济、组织上的强劳动管理
 - 新业态：滴滴、主播，根据用工事实不看协议名称
- 2、文艺、体育、特种工艺可招录不满16岁童工，公务员、农民、军人、外教豁免的外国人不适用劳动法
- 3、工作时间
 - 全日制：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4小时，每周至少休息1日，法定假期13天，年假
 - 经劳动部门批准企业可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如计件
 - 非全日制
 - 每天不超过4小时，每周累计不超过24小时，可以天天来
- 4、加班
 - 每日不超1小时，特殊不超3小时
 - 特殊每月不超36小时，特殊身体健康要保证
 - 不受限制：自然灾害、事故危害劳动者生命和财产安全，生产、交通、公共设施故障影响生产和公共利益
 - 报酬：普通1.5倍，休息日2倍，法定假期4倍
- 5、女职工的保护
 -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第四级强度体力劳动
 - 经期、孕期、哺乳期不得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第三级强度体力劳动
 - 怀孕7月以上到哺乳期1年内，不得加班和夜班
- 6、16-18岁劳动者保护
 - 同女职工外，不得从事有毒有害（区别女职工）
 - 应定期体检
- 7、职业培训和劳动保护
 - 特种作业要资格，技术工要培训，
 - 劳动单位应提供必要培训、卫生条件和防护，劳动者对危害有权批评举报和拒绝执行
 - 安全卫生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使用
- (二) 劳动合同法
 - 1、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公益性岗位除外

- 同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劳动法）
 - 包括双方同意、劳动者提出和应签未签
- 用工1年未签，推定
- 2、劳动关系
 - 劳动关系=强劳动关系+劳动合同
 - 劳动关系从用工日建立
 - 新单位招用未离职造成直接损失应连带责任赔偿
- 3、建立劳动关系但没签劳动合同
 - 1月内，单位原因：无事
 - 劳动者原因：应书面通知终止劳动关系、无补偿（要给工资）
 - 不满1年，单位原因：第二个月起给2倍工资、补订劳动合同（第一年 $11 \times 2 + 1 = 23$ 个月），增加部分属于惩罚性赔偿不属于劳动报酬，适用1年仲裁时效、从补完起算
 - 劳动者原因：应书面通知终止劳动关系，有补偿
 - 满1年，用人单位原因：转无固定期限，第1年23个月
 - 劳动者原因：单位不得终止劳动关系
- 4、劳动合同的无效
 - 违法违规的劳动合同
 - 采用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
 - 可部分无效，应通过劳动仲裁或诉讼确定
- 5、试用期
 - 同单位和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 劳动合同仅包含试用期的，试用期视同劳动合同期限
 - 时长：
 - 不满3个月无试用期
 - 3月至1年内，1个月试用期
 - 1年至3年，2个月试用期
 - 3年以上，6个月试用期
 - 工资：
 - 工资大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最低工资
 - 不得约定试用期情形：针对一定工作任务的，与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月的
 - 解除合同：只能劳动者严重过错、能力不行
- 6、保密条款
 - 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技术和经营信息，可以有偿、无偿
- 7、竞业限制：离职后，最长不超过2年，限于高管、高级技术人员等

- 未约定补偿金，不低于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超3个月未支付补偿金，劳动者可请求【法院】解除竞业限制
- 2年内劳动者违反要赔违约金，赔了不等于可以跳槽
- 用人单位可请求解除约定，劳动者有权要求额外支付3个月
- 8、服务期条款（如委培医生）
 - 劳动合同不得少于服务期
 - 违反服务期：劳动者重大过错单位解除，或未满劳动者提出解除
 - 违反服务期后果：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已分摊部分的培训费
 - 不属于违反服务期：用人单位情势变更裁员，或单位重大过错劳动者解除合同
- 9、两种法定违约金条款
 - 违反服务期
 - 违反竞业限制
- 10、解除劳动合同条件
 - 劳动者严重违纪、违规、违法（刑事）
 - 单位欠薪、严重违法
- 11、劳动者解除方法
 - 提前30日：书面单方通知解除
 - 立即：
 - 试用期内随时通知解除
 - 单位暴力、威胁、非法拘禁强迫劳动
 -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劳动条件
 - 劳动者可主张【民事赔偿金，不是非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 12、单位解除方法
 - 提前30日，应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
 - 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调整了还不能干活
 - 经培训或调整了能力还不行
 - 劳动合同订立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立即：
 - 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
 - 严重违纪、违规、违法，或严重失职造成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13、单位批量裁员程序
 - 原因：濒临破产或严重困难
 - 条件：裁减20人或占总的10%以上
 - 优先留用：无固定或长期劳动合同，家庭顶梁柱

- 要求：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听取意见
- 裁员后6个月优先录用被裁减员工
- 14、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情形
 - 职业病、工伤，女职工孕产哺等，
 - 单位不得以调整了能力不行、客观变更、批量裁员等情形而解除合同
 - 例外：出现立即解除情形
- 15、经济补偿金
 - 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者被迫解除的需支付经济补偿，情形为无需赔的反面
 - 无需赔的情形：
 - 劳动者严重违纪违规违法
 - 合同自然到期、提高条件续签或主动辞职
 - 公益性岗位
 - 小时工
 - 不满6个月算半个n，满6个月算n
 - 劳动者新旧单位合并，旧单位没领钱部分合并计算
 - 计算：
 - 协商解除，N
 - 预告解除/裁员，N+1
 - 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的，按3倍支付，且最高不超过12年
- 16、赔偿金
 - 单位违法解除：理由或程序
 - 处理：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单位同意，无补偿
 - 不再履行：经济补偿的2倍来算赔偿金（补偿金没有了）
- 17、集体合同
 - 工会或职工代表与企业签订
 - 合同草案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 集体合同签订后报送劳动行政部门报备，15日内部门未异议合同生效
 - 劳动者和单位依旧要签个人劳动合同，但个人合同里条件和报酬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
- 18、劳务派遣
 - 派遣单位与劳动者签2年以上的固定书面合同；派遣协议内容应告知劳动者
 - 不得克扣劳动者工资，未派工期间应按最低标准按月支付报酬
 - 禁止派遣公司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自派遣，禁止投资其他派遣公司
 - 派遣公司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应负责劳动者工伤

- 19、用工单位使用派遣工不得超过总数的10%，只能在临时性（岗位存续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
 - 与同类岗位同工同酬，提供相应条件、保护和培训，不得将连续工期分割为短期派遣协议，不得自派遣收费
 - 害劳工，派遣公司和用工单位连带；劳工害人，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派遣公司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 20、小时工：可口头/可书面/可随时终止/可打多份工，无试用/无经补/非月薪，报酬结算期最长不超过15日
- 21、劳动争议
 - 前提：劳动关系（非劳动合同）期间或解除期间的事，或持有《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在境内建立用工关系
 - 流程：协商/调解/和解（非必要）——仲裁（必要）——裁决不服，诉讼
 - 当事人：一般原告劳动者，被告用人单位，10人以上有共同请求可以推举诉讼代表
 - 派遣公司害劳工告派遣公司，用工单位害劳工共同被告
 - 旧合同未解除新入职造成旧东家损害：旧单位可告劳动者，告新单位列劳动者第三人，或共同被告
 - 举证原则：一般谁主张谁举证（一般是用人单位）
 - 加班：加班事实劳动者举证，给没给钱单位举证
 - 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薪等，单位举证
 - 不属于劳动争议：
 - 行政争议：社保中心不发养老金，伤残鉴定、职业病鉴定异议
 - 劳务纠纷：退休返聘，无证外国人，保姆，师傅带徒弟，农村承包经营户与雇农
- 22、规章制度的证据效力：不违法+公示，与劳动合同不一致以劳动合同为准，经调解的调解协议具有合同约束力
- 23、仲裁的管辖：
 - 合同履行地与单位所在地二选一
 - 双方分别向两个地方申请仲裁的，由合同履行地管辖
- 24、仲裁的提出：
 - 发生争议起1年内提出
 - 劳动关系存续期欠薪争议提出不受1年限制，终止的终止日起1年内要提出
- 25、终局裁决事项：【仅对于用人单位而言】
 - 包括：小额纠纷（低于最低月工资x12）、劳动标准争议（工作时间、休假、社保）、其他
 - 其他仲裁不服怎么办：（同一仲裁包含终局与不终局的按不终局）
 - 劳动者不服：收到裁定书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 单位不服：能够证明仲裁确有错误的，收到裁定书30日内向【仲裁委所在地中

院】申请撤销仲裁。【不可直接起诉劳动者】

- 若裁定被撤销，当事人可收到裁定书15日内向法院起诉
- 劳动者满意，单位不服：劳动者申请【基层】法院执行、单位申请撤销仲裁的，法院应裁定中止执行
- 都不服：劳动者提起诉讼，单位申请撤销仲裁的，中院不应受理撤销仲裁申请（继续劳动者诉讼）

• 26、诉讼

- 先裁再诉，例外：
 - 没有成功仲裁：仲裁不予受理、受理逾期、仲裁逾期，申请人可提起诉讼
 - 仲裁不服：仲裁裁决不服或仲裁被撤销的，除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另有规定的，另提诉讼
- 无裁可诉：
 - 劳动者直接以工资欠条为证据起诉，按普通民事诉讼处理（农民工要工资）
 - 调解组织调解下仅就劳动报酬达成调解协议，单位不履行劳动者起诉，按普通民事诉讼处理

• 27、诉讼管辖

- 同仲裁
- 双方均向同一法院起诉的，并案审理，一方撤诉不影响另一方继续
- 各自起诉的，后受理移送早受理

• 28、申请支付令

- 仅针对单位欠薪、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事项，劳动者可申请
 - 若支付令被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单位异议），劳动者应先裁后诉
 - 达成调解协议后劳动者申请支付令，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后，劳动者可直接起诉

• 四、社会保险与军人保险关系

• （一）社会保险

- 1、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
 - 基本医疗与生育合并建帐及核算、预算
 - 其他分别建帐、核算、预算
- 2、养老保险
 - 单位缴费：统筹基金
 - 个人缴费：个人账户
 - 灵活就业可以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
 - 支付：原则上是60岁加最少15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 个人跨地区就业的，关系随本人转移，缴纳年限累计、分段计算
 -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存利率且免征利息税
 - 个人死亡、个人账户可以继承，遗属可以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 3、医疗保险
 - 分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农合医疗制度
 - 城镇居民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贴相结合，补贴情形：
 - 残疾低保一老一小，个人缴费部分政府补贴
 - 支付：符合医疗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标准的费用，从医保基金中支付，社保机构与医疗单位直接结算
 - 目录外服务和产品报销部分
 - 不纳入的医疗项目：走工伤基金的，第三人、公共卫生负担的，境外就医的
- 4、工伤保险
 - 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经工伤认定，醉酒毒杀不是工伤，职业病认定较困难
 - 单缴费，单位不参加单位赔
 - 单位出：治疗期间的工资福利，5、6级伤残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1-4级国家出，7级后无），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社保出：上述的其他
 - 第三人原因伤害
 - 工伤行政认定与民事侵权追责不冲突，民事赔偿和工伤保险待遇可兼得，但医疗费用是单份
- 5、失业保险
 - 领取条件：双方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失业登记、有求职要求
 - 辞职不行，被开除可以
 - 领取期限：缴费10年领2年，缴费5年以上领1年半，缴费1年以上领1年
- 6、生育保险
 - 单缴费
- 7、社会保险待遇的衔接
 - 工伤到退休年龄，停发工伤发养老金。养老金低于工伤津贴的，差额由工伤基金出
 -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参与医保的，享受基本医保待遇，医保费从失业金中支付。退休的转享受养老金，失业金停止

• (二) 军人伤亡保险

- 1、伤亡险
 - 单缴费
 - 死亡、残疾保险金：因战、公死亡，或因战、公、病致残的领取
 - 已评定残疾等级退役参加工作后旧病复发，享受相应工伤待遇
 - 不享受军人伤亡保险待遇的情形：
 - 醉酒毒杀
- 2、退役养老保险
 - **【单缴费】**

- 入伍前、退伍后买了普通养老保险的，办理转接，年限合并计算
- 3、退役医疗保险
 - 官兵（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应缴纳】，国家同等数额补助
 - 义务兵、供给制学员【不缴纳】，国家补助
 - 办理转接、合并计算
- 4、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
 - 养老险、医疗险个人缴纳，国家补助
 -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就业安置、技术培训，停止保险补助
 - 合并计算
- 5、军人保险金经办与督查
 - 各险种分别建帐、核算，专款专用
 - 后勤财务部负责经办